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3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0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1 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是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

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项目合伙人：黄丽莹，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琳，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琳，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开发支出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 项目咨询

2023年审计过程中，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2. 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3. 项目质量复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2023 年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 4. 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2023 年的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展现出了高度的勤勉和尽责精神，确保了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我们明确界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全面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这一制度不仅涵盖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多个方面，还体现了系统性的管理思维。在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始终注重对敏感信息和保密信息的保护，包括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综上，我们评估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专业敬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